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王正雄、原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徐麗娟

七、主席致詞：無

八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選民林00疑似替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周00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，再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因證人均未於112年3月29日上午9時30分到會說明檢舉人所檢舉之事。且本案僅檢舉人聽聞轉述及選民與檢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也未提供影音光碟及事證照片，且證人經本會2次發函通知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到會說明原由等，均未能提供書面資料陳述事證及到本會說明原由，以致本會無法認定是否有檢舉人所述之事。且被檢舉人在陳述書中否認有替另一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，故本案本罪疑惟輕之原則，不予裁處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本會於112年4月24日召開之413次委員會議，其決議為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不予裁處。
- 2 本案本會於112年5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40號函，將本會處理之情形函知檢舉人後，並未接獲檢舉人任何回應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，於112年6月4日至6日在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登記，計有黃淑麗、童志中等2人登記

參選。

## 十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、童志中等 2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1.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等 2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2.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3.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4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、童志中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### 說明：

1.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2 處，並得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  - (1)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  - (2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